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
5號(刑事警察局)

聯絡人：偵查員陳冠名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47429 警用725-4829

傳真電話：02-27649950

電子信箱：jasper0525@email.ci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司字第1080006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警察機關受理器官捐贈案件時應使用「器官捐贈申報
詢問筆錄」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筆錄格式1份，另格式亦已上傳本署刑事警察局全
國文件庫司法科項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

副本：本署刑事警察局

